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的黄冈市中心医院医用检测、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气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2人，营业收入为12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58.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精浆生化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卫尔康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